



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 與其實施狀況

1. 員工福利措施：

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，目前主要之職工福利措施如下：

- (1) 員工旅遊：為紓解員工日常之工作壓力及促進同事間情誼，公司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。
- (2) 保險福利：勞保、健保、員工團保。
- (3) 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：如員工聚餐、烤肉及節慶聯歡活動。
- (4) 尾牙摸彩：每年年終時提供禮金，慰勞員工一年的辛苦。
- (5) 健康檢查補助：關懷員工健康。
- (6) 員工慶生：贈予當月壽星每人9吋蛋糕一個。
- (7) 節慶獎金：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發放獎金。
- (8) 衣著福利：提供員工制服，展現蓬勃朝氣以及企業精神。
- (9) 婦女福利：提供女性生理假、產檢假。
- (10) 團膳福利：提供早、中餐供員工食用。
- (11) 停車位：提供汽、機車停車位，使員工停放汽、機車更為便利。

2. 員工訓練及進修：

依本公司訓練作業，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，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，實施教育訓練，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、技能，進而提高工作績效，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
3.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：

- (1)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新制）之規定，其退休金之給付依「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，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2)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：
 - A. 自請退休：

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：（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，依同條例規定辦理）

 -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 -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


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 與其實施狀況

B. 強制退休：

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- 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者。

C. 退休金給與標準：

-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
-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勞退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。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，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-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（勞退新制）規定之員工，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%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。

D. 退休金給付：

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，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。

4.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：

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。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，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，以維護員工權益。

5. 成立員工持股會：

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員工持股會，約定每月由公司為員工提撥獎勵金，交付信託以協助員工累積財富，保障員工未來之生活安定。